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 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号),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财信集团管理人”)将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财信地产持有的31,500,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10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2%,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序号/用户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张希青	X5880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00股股票	100,000	221,000.00
曾金龙	R0463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0股股票	100,000	221,000.00

在网络拍卖成功后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与《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自36.25%降至36.2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税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竞价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 暨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被告
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被告
镇江市鑫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5%股权):被告
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被告
- 近讼标的:205,243,866.53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镇江鑫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鑫地产”)及其他共同债务人未能按瀚渝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楠”),镇江市鑫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鑫凯”)及镇江鑫地产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约定,向中信金融归还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前的债务重组本金款项中的1,900万元,中信金融融资全部债务于2026年6月12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被告:

- 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
- 镇江市鑫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溧阳市鼎易贸易有限公司

案由: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二)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1、2、3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及收益205,043,866.53元(本金175,495,000元,收益暂计2026年6月12日至为29,548,866.53元)
- 被告1、2、3支付自2026年6月13日起至清偿日止的重组收益(以175,49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 被告1、2、3支付违约金(以19,000,000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26年5月31日起计算至2026年6月12日;以未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及收益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26年6月13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
- 被告1、2、3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公证费20,000元);(以上请求金额暂计至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

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喻鸣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943名,代表股份数共1,357,610,880股,占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份4,441,172,458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30.568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共1,304,442,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16%。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939名,代表股份数共53,168,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2%。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41名,代表股份数共53,188,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共2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9名,代表股份数共53,168,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长喻鸣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总裁潘文皓先生、董事郭磊先生、李瑞林先生、李璐女士、王伟东先生、独立董事陈德喜先生、独立董事侯龙文女士、副总裁李小龙先生、廖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万磊先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一、《关于拟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选举龙文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	总表决权		
立董事	1,341,622,270	98,822,338	
2.选举李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	总表决权		
立董事	37,200,734	69,940,996	
3.选举李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	总表决权		
立董事	1,341,537,151	98,816,068	
4.选举李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	总表决权		
立董事	37,115,115	69,779,996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龙文滨女士、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026年6月12日合计205,243,866.53元);

- 5.被告4、5对前述1-4项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原告在1-4项请求金额范围内对被告5、6持有的镇江鑫地产公司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7.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及理由

被告瀚渝公司、镇江鑫地产公司及其他共同债务人未能按瀚渝公司、南华公司、天津金楠、镇江鑫凯及镇江鑫地产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协议约定,向原告中信金融归还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的债务重组本金款项中的1,900万元,原告中信金融融资全部债务于2026年6月12日提前到期,并要求本案被告等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等,但是本案被告未按约偿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本案诉讼。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前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当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2026)京02民初2237号。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 司法拍卖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的1,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5%(因第一次司法拍卖标的物尚未过户,财信地产持股份数按398,920,794股计算,下同),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目前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财信集团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和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号)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号),财信集团管理人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财信地产持有的1,500,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显示拍卖成交200,000股,剩余1,300,000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财信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财信集团管理人将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上述司法拍卖1,300,000股(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进行二次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10时至2026年10月21日10时(延时除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财信地产出现权益变动的情形。

一、司法拍卖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人/股份/权益/实施/平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股份/权益/实施/平仓/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限售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财信基金	是	31,300,000	7.85	2.84	否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1日	财信集团管理人	司法拍卖(破产)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基金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累计减持数量	累计减持数量	目前持仓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信地产	398,920,794	36.25%	31,300,000	0	31,300,000	7.9%

注: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前期拍卖成交200,000股,尚待后续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第二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共计31,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5%,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目前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财信集团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提案二、《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	44,498,575	83,637,996	8,307,310
中小股东表决权	44,483,575	83,633,936	8,307,31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戴金芳律师 车宝莲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6年10月12日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出席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龙文滨女士、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

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名):
召集人:董事长喻鸣
委员:潘文皓、郭磊、李瑞林、陈德喜、龙文滨、尤德卫

(二)提名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德喜
委员:郭磊、李璐、龙文滨、尤德卫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尤德卫
委员:郭磊、王伟东、陈德喜、龙文滨

(四)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龙文滨
委员:郭磊、李璐、陈德喜、尤德卫

龙文滨女士、尤德卫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0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一:所有提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向券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一、股东联系方式:

(1)联系人:谢仁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zqzq@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根据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审议议案与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审议议案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均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审议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